

#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37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庭宝先生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苏庭宝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和《驰宏锌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苏庭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719196402****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营盘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营盘路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26.52%,998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庭宝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3日	6.64	13,000,000	0.26%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苏庭宝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265,523,998 占总股本比例:6.22%

股数(股):262,523,998 占总股本比例:4.9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庭宝先生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www.sse.com.cn上的《驰宏锌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股票代码:600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庭宝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营盘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营盘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对本报告书中的内容发表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所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驰宏锌锗、本公司、公司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同“苏庭宝”

本次权益变动 同“苏庭宝先生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3,000,000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22%下降至4.96%的行为”

本报告书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同“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对本报告书中的内容发表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所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驰宏锌锗、本公司、公司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同“苏庭宝”

本次权益变动 同“苏庭宝先生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3,000,000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22%下降至4.96%的行为”

本报告书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同“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对本报告书中的内容发表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所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驰宏锌锗、本公司、公司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同“苏庭宝”

本次权益变动 同“苏庭宝先生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3,000,000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22%下降至4.96%的行为”

本报告书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同“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对本报告书中的内容发表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所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驰宏锌锗、本公司、公司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同“苏庭宝”

本次权益变动 同“苏庭宝先生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3,000,000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22%下降至4.96%的行为”

本报告书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同“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对本报告书中的内容发表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所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驰宏锌锗、本公司、公司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同“苏庭宝”

本次权益变动 同“苏庭宝先生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3,000,000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22%下降至4.96%的行为”

本报告书 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同“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